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招标项目内容.....	5
三、招标文件.....	7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六、评标办法及程序.....	11
七、合同的授予.....	17
第三章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度保险方案.....	18
一、保险明细表.....	18
二、第二年及第三年续保安排.....	24
三、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解释.....	26
第四章 格式文件.....	66
附件一 封面及目录.....	66
附件二 商务文件格式.....	68
附件三 技术文件格式.....	76
附件四 报价文件格式.....	80
附件五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致：各投标人

我司 2021-2024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招标工作已正式展开，现诚邀贵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1. 领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至 18 日 17:00(北京时间)前

方法：投标人登陆招标人官方网站：www.nationstar.com “服务与支持” 栏目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将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发至招标人邮箱：huangsimin@nationstar.com。

2. 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地点：佛山市华宝南路 18 号国星光电财务部

递交方式：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人授权委托书递交投标文件。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思敏

联系电话：13631412320

邮箱：huangsimin@nationstar.com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
2	资金来源：自筹
3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4	招标内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
5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且为唯一代表。</p> <p>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和破产状态。</p> <p>3、投标人无腐败、欺诈行为，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或仍在处罚期内。</p>
6	保险期间：三年
7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一正四副（附电子文件1份，U盘储存）。</p> <p>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招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8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180 天。
9	<p>投标保证金：</p> <p>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p> <p>1、2021年 1 月18日17: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以电汇的形式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p> <p>收款账号：4400 1668 6400 5300 2650</p> <p>开户地址：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城西支行</p> <p>2、支付投标保证金时备注：公司简称+国星光电财产保险服务项目招标保证金。</p>
10	<p>首年度保险费最高限价</p> <p>1、财产一切险：人民币 95 万元</p>

	2、货物运输险：人民币 20 万元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2	<p>投标递交时间及地点：</p> <p>1、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9:00-10:00。</p> <p>2、地点：佛山市华宝南路 18 号国星光电财务部。</p>
13	<p>答疑：</p> <p>1、投标人递交疑问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17:00；</p> <p>2、疑问书递交形式：所有递交的疑问书须盖单位公章后电子版发送至 huangsimin@nationstar.com ；</p>

注：1、本项目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定承保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的中标人。

2、招标人保留变动以上资料的权利，如有变动，以届时通知为准。

二、招标项目内容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招标人”指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1.2 “投标人”指向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1.3 “招标文件”指由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
- 1.5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6 “本项目”指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
- 1.7 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天”均为“日历日”。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
- 2.2 公司简介：相关信息可访问招标人官方网站：www.nationstar.com，以及招标人作为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询了解。若有进一步的信息了解需求，期间欢迎电邮、电话或面谈了解项目相关情况。

3. 招标内容

3.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保险方案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 现场考察

如投标人有要求，招标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得项目风险和投标所需的进一步的资料。投标人考察现场自行得出的结论和解释由其自己负责。投标人不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考察不影响其中标。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首年度财产一切险和货物运输险报价须低于最高限价。保险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保险服务、税金和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部费用。

5.2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格式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及相关说明进行报价。

6. 定标

6.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结果，确定承保招标人 2021-2024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的中标人。

6.2 招标人不保证保费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对未中标单位无解释义务。

6.3 中标人一旦确定，其它未中标单位不能再以任何形式影响中标决定。

6.4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招标人为本次招标事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内容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规定办理。

1.2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1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澄清，并在必要时酌情延长送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招标人同意延长的，延长截止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语言

1.1 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交换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或中、英对照书写，如中文文本与英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2.1 封面及目录（附件一）

商务文件（附件二）

2.2 投标承诺函

2.3 授权书原件

2.4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2.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承保业绩

2.8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理赔业绩

2.9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

技术文件（附件三）

2.10 保险方案响应程度

2.11 服务方案

2.12 优惠条件/增值服务

报价文件（附件四）

2.13 投标报价一览表

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章节全部装订为一册，相关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格式文件”。

3. 投标保证金以及退还

3.1 投标保证金交纳。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点”。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未缴纳或逾期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退还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招标人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招标人、评委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要求简体中文字体，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附电子文件1份，U盘储存）。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若有需要可部分使用A3纸），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按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投标人明显笔误必须修改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涂改、插字或删除，都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和电子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授权代表，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2.1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授权的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撤回的要求可先以传真通知招标人，但应随即补发一份正式的函件予以确认。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送达招标人签收。

2.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和发送。

2.3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六、评标办法及程序

1. 评标小组

评标小组成员由招标人财务部、审计部、设备与动力保障部以及安全环保部相关人员 5 名组成。

2. 评审原则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保密

3.1 开启投标文件以后，直到签订保险合同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比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3.2 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4. 招标及招标失败

4.1 招标人在接受投标文件时，将当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核查。

4.2 本项目招标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保险安排方式：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
- (2) 经评标小组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 符合性审查

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先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点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嫌疑的；
- 其他应被拒绝的情况。

5.2 开启投标文件后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而再使之符合规定。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进行，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对原投标文件的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7. 评标程序及办法

7.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资格条件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点的要求			
2	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投标人授权代表按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按要求盖章			
4	投标人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最高限价要求			
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7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承诺			
8	投标人无其它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评审结果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对于每一项的评审，符合要求，打“√”，不符合，打“×”；
2. 评审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即不通过。

7.2 综合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详细量化评审内容如下：

(1) 评分权重

项目	商务技术部分	报价部分
分值	50 分	50 分

(2) 商务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 分 内 容		分值
1	原保险保费收入	投标人财险总公司 2019 年保险费收入：投标人原保费收入 ≥ 3000 亿元人民币的得 3 分； ≥ 1000 亿元且 < 3000 亿元的得 2 分； < 1000 亿元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3 分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投标人财险总公司 2019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 150% 的，得 0 分；高于 150% 的，每高 10% 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偿付能力状况表复印件。	2 分
3	服务评价等级	根据投标人财险总公司 2019 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服务评价等级进行评分：AAA/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BBB/BB 级，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国保信官网的查询页面截图（须包含网页地址）复印件。	2 分
4	财产保险理赔权限	投标人的财产保险理赔权限由高至低排名，排名第一得 5 分，排名每降低一名的减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分公司以投标人总公司的授权书为准）	5 分
5	承保业绩	1、投标人（总公司及分支机构）2016 年以来电子行业财产一切险承保业绩（保险金额超 20 亿元），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每项得 0.5 分；参与共保的，每项目得 0.3 分，	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最高得 2.5 分。 2、投标人（总公司及分支机构）2016 年以来电子行业货物运输保险承保业绩（保险金额超 20 亿元），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每项得 0.5 分；参与共保的，每项目得 0.3 分，最高得 2.5 分。	
6	理赔业绩	1、投标人（总公司及分支机构）2016 年以来电子行业财产保险项目中，单次事故赔付金额超 100 万元的理赔经验，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每项得 0.5 分；参与共保的，每项目得 0.3 分，最高得 2.5 分。 2、投标人（总公司及分支机构）2016 年以来电子行业货物运输险项目中，单次事故赔付金额超 100 万元的理赔经验，每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每项得 0.5 分；参与共保的，每项目得 0.3 分，最高得 2.5 分。	5 分
7	保险方案响应程度	对保险方案完全响应的得 5 分。在实质响应保险方案前提下，每增加一条限制性条款或不响应保险方案中条款的，每一条扣 0.5 分。	5 分
8	项目组人员情况及服务人员素质	1、同时满足下述三项要求的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1）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 （2）项目组服务人员有核保和理赔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 （3）项目组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 2、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电子行业财产一切险或货物运输险服务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2 人的得 2 分，每减少 1 人扣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该项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客户证明、保险合同或服务协议等）。	5 分
9	风险管理服务	根据风险管理服务内容及范围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每年至少安排一次风险查勘计划，总结风险查勘情况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汇报形式反馈至招标人。安排两次及以上得 2 分，安排一次得 1 分，无安排得 0 分。	2 分
10	保险培训服务	根据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保险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安排、讲师资质等，每年举办不少于一次保险和理赔知识培训。安排两次及以上得 2 分，安排一次得 1 分，无安排得 0 分。	2 分
11	报案响应时间	1、保险人接到报案后，服务小组成员应即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2、保险人于接到报案后半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3、如果没有回复，则表示保险人服务小组不去现	3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场查勘并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全部响应得满分，每少响应一项扣 1 分，最低分为 0 分。	
12	索赔流程手续	保险索赔流程简单、清晰；针对主要不同类型的保险事故列明索赔资料清单。对同时具有上述两项内容且手续最简便合理的投标人进行评分。 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	3 分
13	预赔付承诺	根据被保险人申请，预赔付比例在 50%的基础上每增加 5% 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	2 分
14	赔付时间	签订赔付协议后 10 天划款结案，得 1 分，每提前 1 天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分
15	优惠条件/增值服务	每提出一条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并被招标人采纳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3) 价格评分标准 (50 分)

1) 计算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

2) 评标基准价 $D=B \times (1-5\%)$ 。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45 分；当有效投标报价费率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扣减 1 分；当有效投标报价费率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加 0.5 分，最高得 50 分；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报价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得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报价总分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不作四舍五入）。

投标人	商务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综合得分	名次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9. 推荐结果

评标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名,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如投标人总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前。

七、合同的授予

1. 中标通知书

1.1 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将在 10 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文件已被接受。

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2 合同协议书将在双方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2.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与招标人签署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签约资格，并取消其以后参加招标人招标的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与排序下一位的投标人进行合同谈判。也可重新进行保险安排。

3.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3.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换取中标资格。

3.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招标。

3.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3.4 经证实，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投标内容不真实、存在欺诈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要求做出赔偿损失。

第三章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度保险方案

一、保险明细表

1.财产一切险

投保险种	: 财产一切险
投保人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标的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光源产业基地内光明大道 18 号国星半导体厂房 A、26 个异地仓（详见附件）
保险期间	: 三年，分别是 第一年：2021 年 4 月 11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24 时止 第二年：2022 年 4 月 1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24 时止 第三年：2023 年 4 月 11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24 时止
保险标的	: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1) 房屋建筑物及土建结构物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建结构物（包括地基，指承受建筑物的桩基），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大楼、厂房、仓库、固有在建筑物上的自动系统装置及设施、门窗、围墙、厂区大门、栏杆、行人通道及闸门、道路、停车场、运动场、电梯间、公众设施、员工宿舍、食堂及其它一切由被保险人负责保管、照看的设施。 2)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所有运营和闲置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所有相关的附属设备系统和附件、电子设备、广告牌、霓虹灯、电梯、电脑设备等，也包括托管于被保险人的机器设备和内部设施，以及一切安装费用。 3) 存货及其它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包装材料、半制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和样品、宣传品零部件、配件、材料等存货，以及其它属于被保险人负责保管或控制的财产。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

	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p>： 1、保险价值的确定依据</p> <p>（1）房屋建筑物及土建结构物：出险时的重置价值</p> <p>（2）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出险时的重置价值</p> <p>（3）存货：出险时的帐面余额</p> <p>2、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p> <p>（1）房屋建筑物及土建结构物：人民币 186,232,428.31 元</p> <p>（2）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人民币 1,498,662,005.59 元</p> <p>（3）存货：人民币 608,664,728.83 元</p> <p>注：上述保险金额均为暂定金额，具体以投保人最终提供的数据为准。</p>
附加险条款	<p>： 1) 重置价值条款</p> <p>2) 烟熏扩展条款</p> <p>3) 自燃等扩展条款</p> <p>4)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p> <p>5) 承保全部盗窃条款</p> <p>6) 72 小时条款</p> <p>7) 主要保险条款</p> <p>8)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p> <p>9)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p> <p>10) 复制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p> <p>11)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以损失金额的 15%为限)</p> <p>12) 供水、供气、管道破裂损失条款</p> <p>13)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p> <p>14) 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p> <p>15) 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p> <p>16) 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扩展条款</p> <p>17) 自动喷淋水损条款</p> <p>18) 承保新地址与未指明仓储地址条款</p> <p>19)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p> <p>20) 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p> <p>21)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p> <p>22) 厂内迁移条款</p> <p>23) 共保条款</p> <p>24) 索赔单据条款</p> <p>25)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B</p> <p>26)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p>

	27)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28) 其他物品扩展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 29) 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30) 六十天注销保单条款 31)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32)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33) 错误和遗漏条款 34) 预付赔款条款 3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36) 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条款 37) 车辆装卸条款 38) 品牌和商标条款 39)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40) 不受控制条款 41) 指定公估人条款
特别约定	: 1、鉴于存货被保险人已按过往十二个月的存货库存价值的月平均数进行投保，保险金额一经双方确定，保险人认同为存货已足额投保，发生保险事故时不得实行比例摊赔，且被保险人无需提供核实投保比例的相关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被保险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季度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将视作仓储财产的申报金额。保险单终止时，保险费根据申报的全年存货库存价值的平均数调整保险费，多退少补，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已付存货部分保险费的 50%。 2、理赔时涉及提供商业原始发票时，若被保险人如无法提供原始发票，可提供财务明细账或发票复印件。 3、由于第三者原因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须先行赔付，而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4、本保险合同条款效力的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特别约定、附加险条款、主险条款。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
免赔额	: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其它根据约定的保单条款及附加险条款

2. 货物运输险

投保险种	:	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
投保人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条款	: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综合险条款 航空运输一切险条款 附加盗窃、抢劫保险
保险标的	:	LED 器件、组件、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及材料
计价基础	:	按出货通知单金额确定
预计全年 保险金额	:	约人民币 32 亿元
保险期间	:	三年，分别是 第一年：2021 年 4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时止 第二年：2022 年 4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4 时止 第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止
运输方式	:	公路运输、空运
运输工具	:	货车、汽车、飞机
包装方式	:	标准行业包装
运输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责任起讫	:	属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运输保险货物，承保责任从工厂内装车起始至运达收货人指定最终收货地仓库并进行货物所有权转移为止。 上述约定的责任起讫下货物中转过程中，货物在临时仓库存放的保险责任以 15 天为限。
责任限额	:	单一运输工具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如当次的运输金额超过上述相应的责任限额时，被保险人须在货物起运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予以承保。
附加险条款	:	1、税务条款 2、转运条款 3、拒收或返运条款 4、空运置换条款 5、不明原因损失条款 6、索赔费用条款

	<p>7、主要保险条款</p> <p>8、不受控制条款</p> <p>9、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p> <p>10、预付赔款条款</p> <p>11、预定损失理算师条款</p> <p>12、报案时间延迟条款</p> <p>13、货物运输保险特别条款</p> <p>14. 提货不着扩展条款</p>
特别约定	<p>: 1、对于损失是由第三者造成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先向第三者发出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可以先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保证不擅自放弃此项权益，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p> <p>2、本保险合同条款效力的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特别约定、附加险条款、主险条款。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p>
免赔额	<p>: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盗窃、抢劫事故每次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申报方式	<p>: 货物起运后，被保险人保证向保险公司申报所有符合本保险的货运，并根据本保险条款每个月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已结算的实际运输情况（含运输金额、数量、起止地、运输工具名称、起运日期、发票号等）填写《货物运输结算清单》作投保依据，邮件通知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签章确认并及时反馈。该通知书效力等同于保险单。</p> <p>如果被保险人货物需单独出具保险单，在货物起运前，被保险人需将实际运输情况（含运输金额、数量、起止地、运输工具、起运日期、运输工具名称、发票号等）填写《国内运输预约起运通知书》作投保依据，邮件通知给保险人，由保险人签章确认，投保即完成。该通知书效力等同于保险单。</p> <p>保险人邮箱： 业务经办人邮箱： 投保人邮箱：huangsimin@nationstar.com</p>
保费结算	<p>: 本保险按月结算保费。每月 25 日前根据被保险人所提交的《货物运输结算清单》收取上一个月的实际保费，计算式：月实际发生运输保险金额乘以费率。</p> <p>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p>
	<p>其它根据约定的保单条款及附加险条款</p>

3. 产品责任险

投保险种	:	产品责任保险
投保人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或 现在或未来关联/附属公司及子公司和相关利益方
业务性质	:	研发、生产、销售 LED 及 LED 应用产品
投保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保险期间	:	三年，分别是 第一年：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24 时止 第二年：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24 时止 第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24 时止
保险责任	:	1、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2、对被保险人应付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负责的诉讼及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预计年销售额	:	21,560,000.00 美元 注：上述保险金额均为暂定金额，具体以投保人最终提供的数据为准。
赔偿限额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0,000.00 美元 累计赔偿限额 3,000,000.00 美元
附加险条款	:	以索赔提出为基础批单（期内索赔式）
免赔额	:	每次事故 4,000.00 美元
		其它根据约定的保单条款及附加险条款

4. 公众责任险

保险类别	:	公众责任保险
投保人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	研发、生产、销售 LED 及 LED 应用产品
投保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保险期间	:	三年，分别是 第一年：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24 时止 第二年：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24 时止 第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24 时止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00.00 美元 2、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00 美元。
附加险条款	:	1、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 2、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3、建筑物改变条款 4、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6、急救费用条款 7、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8、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9、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10、预付赔款条款 11、不受控制条款 12、错误与遗漏条款 13、九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14、第三者定义条款
免赔额	:	1、财产损失项下每次事故 500 美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2、第三者人身伤亡不设免赔额。
		其它根据约定的保单条款及附加险条款

二、第二年及第三年续保安排

1. 续保费率

财产一切险、货物运输险、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在首个保险年度结束后的第二年和第三年，投保人将继续向中标人投保相关险种。

投保险种（财产一切险、货物运输险、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在第二年和第三年的续保费率根据上一保险年度的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财产一切险、货物运输险、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在上一保险年度内发生保险事故所获得的总保险赔款÷上述对应险种上一年度的总保费）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费率自动续保。调整方案如下：

上一保险年度的综合赔付率	各险种的续保费率
赔付率≤30%	上年度费率 × (1-10%)
30%<赔付率≤70%	上年度费率 × (1-5%)
70%<赔付率≤100%	与上年费率相同
100%<赔付率≤150%	上年度费率 × (1+5%)
150%<赔付率	上年度费率 × (1+10%)

2. 续保履约

在第二年和第三年续保时，投保人可根据保险人的服务情况及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况，投保人有权保留重新进行保险安排的权利。

3. 保险出单方式

保险人按保险年度分别出具各承保险种保单。

三、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解释

(一) 财产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 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 矿井、矿坑；
-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 枪支弹药；
- (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 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三)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塌、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 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 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加险条款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1、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 1、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 2、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 1、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 2、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 3、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烟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自燃等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在列明地域范围内由于自燃、渗漏、鼠咬、虫蛀、鸟啄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承保全部盗窃条款

经双方同意，尽管有相反规定，依据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限制及条件的规定，如果场所内外的财产或其任何部分由于偷盗、抢劫而失窃或受损，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的此种损失。

但是本扩展条款对盘点时发现的任何消失或短缺不予负责。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72 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

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主要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本保险明细表内列出的被保险人来说,本保单提供的保险居首要地位。如果在任何时间提出在本保单下索赔的同时,存在对同一损失、损坏或责任予以保险的任何其它保险,则此其它保险应仅是独立于本保单之外的并不与本保单分担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临时移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复制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资料发生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财产的载体材料价值和书写、拷贝或重新绘制的人工费用,不包括其内含信息对于被保险人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以损失金额的 15%为限)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供水、供气、管道破裂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操作不当；
- (二) 爆炸。

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三) 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
- (四) 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 (五) 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

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所花费的必需的、合理的费用。包括被保险人可能分摊的消防费用及灭火费用，灭火器具及物品、材料的添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6、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按照以下要求，扩展承保位于被保险人营业处所内的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因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有关费用：

(一) 上述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被保险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二)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在建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帐内终止（转入部分在固定资产相关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但在任何情况下，在建工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三) 被保险人应每季度向保险人申报工程新增费用，并据此按日比例补缴自新增之日起的保险费。保险人承诺当发生损失时，即使被保险在建工程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和已申报金额之总额，保险人也视同足额投保进行赔偿。

(四) 被保险人采取或同意或允许采取保险人认为必要和合理的一切措施，以便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或从其他方取得在其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进行赔付或修理后将被赋予或转让的补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自动喷淋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被保险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8、承保新地址与未指明仓储地址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负责承保被保险人名下或负责的新建成、新运到、新转让的财产及未指明的仓储地址。被保险人应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将新添置财产资料通知保险人，并根据原定费率按日比例缴纳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9、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每次事故赔偿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0、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1、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

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2、厂内迁移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同一被保险地点内或各被保险地点相互之间被迁移期间，因发生本保单应负责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3、共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价值的 80%，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若保险金额不足保险价值的 80%，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存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

24、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5、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6、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它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7、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同时约定：

（一）当扩建、改建、维修、装修工程总合同金额低于 RMB5,000,000 时，被保险人无须就工程情况向保险公司提前通知；

（二）当扩建、改建、维修、装修工程总合同金额高于 RMB5,000,000 时，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28、其他物品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单证、手稿、商务帐册、计算机软件及资料，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在该项下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二）被保险人未另投保的模板、模具、模型、设计图纸的重新制作费用，但不包括设计费用；

（三）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及其他个人物品，保险人对每一雇员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9、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通知保险人而受拒付；包括索赔资料准备的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索赔时效。

本扩展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扩展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0、六十天注销保单条款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解除本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人也可提前 60 天通知投保人注销本保合同，但只能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非善意行为为由。对本保险合同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均按日比例计收。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1、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2、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对于每次损失低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投保金额10%的损失金额的自动恢复，被保险人不需补缴任何保险费，超过10%的部分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保险金额恢复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3、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4、预付赔款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5、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 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2、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 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6、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若被保险财产需要在投保地点以外的场地进行维修、保养或改造时，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位于维修或改造地点的这部分被保险财产由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7、车辆装卸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装载于停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车辆或货柜中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8、品牌和商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贴有商标或标签的商品受损，被保险人有权处理受损之商品，但其残值应由受损商品之理赔金额中扣除；如被保险人同意由本保险人以协商或估价全部或部分接收上述商品，在不造成商品物质损失及影响被保险人品牌声誉的前提下，本保险人得自付费用在商品或其容器上加盖“残品”字样，或去除商标或标签，自行处理该残余物。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9、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0、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1、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00元时，可以指定广州

市公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或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二) 货物运输保险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保险货物在水路、铁路、公路和联运运输中，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并加强货物的安全防损工作，以利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特举办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一) 基本险：

1. 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2. 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3.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4.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5.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而造成货物的散失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二) 综合险：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1. 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2. 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3. 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4.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除外责任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战争或军事行动；
2. 核事件或核爆炸；
3.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以及由于包装不善；
4.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5. 全程是公路货物运输的，盗窃和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6.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责任起迄

第四条 保险责任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十五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

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交清应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1. 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2. 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3.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一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

追偿。

第十四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当实事求是，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提交仲裁机关或法院处理。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航空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它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 (一) 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
- (二) 因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失踪（在三个月以上），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它危难事故发生抛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 (三) 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 (四)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 (五) 凡属液体、半流体或者需要用液体保藏的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致使所装容器（包括封口）损坏发生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致保藏货物腐烂的损失；
- (六) 遭受盗窃或者提货不着的损失；
- (七) 在装货、卸货时和港内地面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及雨淋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在发生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保险货物而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扣押、罢工、哄抢和暴动；
- (二)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保险货物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污染、变质、损坏，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 (四)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五) 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 (六)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七条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起迄

第九条 保险责任自保险货物经承运人收讫并签发保险单（凭证）时起，至该保险单（凭证）上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以后的十五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十条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行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保险货物运输到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交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述规定终止：

（一）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保险货物在卸载地卸离飞机后满十五天为止。

（二）保险货物在上述十五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交清应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

取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 10 天）。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 （二）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三）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的单据；
-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八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直至诉讼。**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二十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双方应当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提交仲裁机关或法院处理。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凡经航空与其他运输方式联合运输的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分别适用本条款及《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2009 版）》、《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2009 版）》、《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2009 版）》。

第二十三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人对保险货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外来的有明显盗窃、抢劫、哄抢痕迹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抢劫、哄抢行为以及全车被他人诈骗所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责任起迄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为保险货物自运离保险凭证（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运地时起，至运抵保险凭证（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时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卸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从抵达目的地当日零时起计算最多延长 48 小时。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保险货物被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罚没、扣押；
2. 被保险人或驾驶员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4.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原因。

第四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义务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知或应当获知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当货物发生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制止货物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保险人就损失扩大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 赔偿处理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出险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全车被骗的，须提供出险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保险人有权对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2. 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盗窃、抢劫、哄抢所造成的保险货物的直接经济损失，在被保险人报案 30 天后未能侦破，并由被保险人出具盗窃、抢劫、哄抢事故报告、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保险人给予赔偿。全车被骗所致保险货物的直接经济损失，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刑侦部门立案满三个月未能侦破，被保险人出具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后保险人给予赔偿。

3. 经公安部门破案被追回的保险货物，双方应当协商处理。

4.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赔偿按主险条款赔偿处理的有关规定计算赔偿金额。**被盗、被抢货物的赔偿均实行 20%的绝对免赔，全车被骗的赔偿实行 30%的绝对免赔。**

附加险条款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1、税务条款

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保险财产，如须缴付关税及其它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关税及杂费和/或在保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

2、转运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包括无论是否为惯例做法的转运风险。

3、拒收或返运条款

若由于任何原因致使本保单下所保货运遭受拒收及返运，此拒收及返运之货物亦由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一旦得知上述情形，应立即将此滞留和/或返运货物向保险人报告。

上述风险按照具体个案的情况承保，费率待约定。

4、空运置换条款

本保单按照下述条款在不增收保费前提下包括空运重置费用：

若承保财产的损失或损坏已确定按重置价值赔偿，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并经定损人批准，重置的财产由空运发送，则在此同意保险人承担这些额外的费用，无论原有运输方式为空运或海运。

5、不明原因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投保的货物在运输途中出现的不明原因的损失，但保险公司所承担的赔付责任以收货方所签发的损坏货物证明或货物列损清单上列明的损失金额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索赔费用条款

在事先征得保险公司的同意后，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但每次事故以不超过50万元。本保险单项下保险公司对财产损失及此类费用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主要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本保险明细表内列出的被保险人来说，本保单提供的保险居首要地位。如果在任何时间提出在本保单下索赔的同时，存在对同一损失、损坏或责任予以保险的任何其它保险，则此其它保险应仅是独立于本保单之外的并不与本保单分担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9、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求偿权：

- (一) 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 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 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求偿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0、预付赔款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5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预定损失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引起索赔时，保险人利用自己人力进行查勘理算工作，若根据案情需要聘请公估公司的，指定广州市公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作为本保险的指定损失理算师，在广州市公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承接勘查理算工作的情况下可委托甲方指定、乙方认可的国内获得保险公估营业许可证的保险公估人提供损失理算工作。聘请公估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2、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通知保险人而受拒付；包括索赔资料准备的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索赔时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3、货物运输保险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对于被保险人货物运输保险责任进行如下扩展，且保险人同意不再就以下责任扩展向被保险人收取额外费用：

(1) 原运输保险单生效后，货物运抵保险单载明目的地，原箱未经启封而转运至其他目的地的，其保险责任扩展至转运目的地收货人仓库终止；

(2) 原运输保险单生效后，货物运抵保险单载明目的地或目的地转运站，一经启封开箱，全部或部分箱内货物仍需继续转运至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扩展至转运单上标明的目的地收货人仓库终止；若箱内货物分批次转运，则保险责任扩展至最后一批货物存入转运目的地收货人仓库终止。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 提货不着扩展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标的由于提货不着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

本条款所称提货不着是指保险标的不明原因地失踪。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附加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三) 产品责任险

一、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二、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 对被保险人应付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负责的诉讼及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对每次事故，保险人就（一）和（二）项下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三、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二) 根据劳动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三) 根据雇佣关系应由被保险人对雇员所承担的责任；

(四) 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

(五) 产品退换回收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七) 被保险人故意违法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造成任何人的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

(八) 保险产品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九) 保险产品造成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十) 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十一) 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十二) 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十三)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十四)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十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四、赔偿处理

(一) 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1、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保险人的利益自付费用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要求。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接受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的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对责任方的索赔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被保险人承担；**

3、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以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经被保险人、受害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

(三) 生产出售的同一批产品或商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六)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七)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保险期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的总值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所规定的最低保险费。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总值的数据。保险人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帐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四)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正本；

2、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3、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4、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还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5、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6、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7、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六)若在某一保险产品或商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产品或商品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七)被保险产品必须符合销售地强制/自愿安全认证标准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六、总则

(一) 风险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的的设计、工艺、原材料、构成部件、化学成分、使用说明等发生变化，或销售区域扩大等，导致保险人所承保产品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保单注销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下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已承保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已承保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三) 权益丧失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 合理查验

保险人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被保险人的房屋、机器、设备、工作和产品或商品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对于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单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六)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七)争议处理

1、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2、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七、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附加险条款

下列附加险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险条款为准。

一、以索赔提出为基础批单（期内索赔式）

兹经双方同意修正：

1、本保险仅在下列条件下适用于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开始后发生的事故引起的”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 由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引起的任何索赔，必须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任一被保险人提出第一次索赔；

(2) 任何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生效之日对事故的发生都不知情或不能合理预见。

2、本批单中“任何索赔”和“全部索赔”含义如下：

(1) 任何个人或组织寻求损失补偿的“任何索赔”，在任一被保险人或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后(以先收到为准)，视为该索赔已经提出；

(2) 同一个人在任何一次事故中因人身伤害而向任何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3) 任何个人或组织在任何一次事故中因财产损失而向任何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四) 公众责任险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三)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对上述第（一）与第（二）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三）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 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四)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六) 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七) 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八)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第六条 下列属于其他险种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二)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 有缺陷的卫生装置, 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三)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

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第七条 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 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 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消防设施发生变化等，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选用合格的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状态。同时，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还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七）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以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经被保险人、受害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和第（二）项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对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本保险期限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

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单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释义：

本条款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含义如下：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加险条款

下列附加险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险条款为准。

1、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爆炸、烟熏或水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物业发生火灾时，消防部门使用水或化学剂进行灭火而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3、建筑物改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4、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单列明的保险财产地址范围内的客货电梯、大厦自动装置、设施及机器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由授权承包商进行定期检查与维修。

除非制造商和发证机构推荐其投入运行，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6、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7、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通知保险人而受拒付；包括索赔资料准备的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索赔时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9、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举办任何社交活动或在娱乐场所内活动所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0、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被保事故引起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时，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对其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经被保险人申请或损失理算师的建议，可预先支付赔款的 50% 给被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12、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3、九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申请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4、第三者定义条款

本保单第三者是指除了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被保险人雇佣人员以外的其余人员。

第四章 格式文件

附件一 封面及目录

正（副）本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承诺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人 2016 年以来项目承保业绩
- 七、投标人 2016 年以来项目理赔业绩
- 八、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九、保险方案响应程度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优惠条件/增值服务汇总表
- 十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 商务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____（全名及职务）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 的名义进行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本____份。

（一）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商务技术文件
- 2、报价文件
-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二）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1、如果你单位接收我们的投标，我们保证在签订保险合同协议书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险合同协议书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2、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投标书截止之日起的投标有效期 180 天内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在该期限满之前，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将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请按下述方式与我方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投标人）的____（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事宜，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的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情 况
1	投标人财险总公司注册资本金	
2	投标人财险总公司 2019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	
3	投标人总公司 2019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4	投标人财险总公司 2019 年服务评级	
5	投标人财产保险理赔权限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随表格须附所列项目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 2016 年以来目承保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 (亿元)	保险期间	是否独家或 首席承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提供保险单或保险合同，并将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当中，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 2016 年以来项目理赔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承保险种	单次赔付金额 (万元)	出险时间及事故 类型	是否独家或 首席承保
1					
2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保险合同（主要内容部分）或保单、赔款计算书或其他赔款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技术文件格式

本项内容是评标中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认真编制。如有任何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遗漏重要事项，将对投标人的投标产生不利的的影响。以下“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必须是投标人的“投标人负责人”或经授权的“授权代表”，否则将导致签字无效。

九、保险方案响应程度

1. 合同条件偏离表

序号	险种	原合同条款名称及编号	偏离意见

注：1. 若无偏离意见，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本格式表，并注明无偏差。

2. 投标人未在表中列出偏差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保险方案响应表

险种	优化条款
财产一切险	
货物运输险	
产品责任险	
公众责任险	

备注：若对“保险方案”所载条款有优化，投标人须逐条在上表中进行列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方案

1、项目服务组设置

(1) 人员配备

拟在项目中任职	姓名	公司职务	学历	职称	保险从业时间	参与项目的保险服务经验
						证明材料标明页码

备注：随表格须附所列人员的学历、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中标人必须按以上承诺，为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 服务人员职责描述

2、具体服务组织安排

3、日常服务安排

4、理赔服务承诺

- (1) 报案相应时间
- (2) 索赔流程手续
- (3) 各类型赔案所需的索赔资料标准清单
- (4) 预赔付承诺
- (5) 赔付时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优惠条件/增值服务汇总表

投标人必须将所能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按以下表格进行汇总：

序号	详细内容

备注：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文件格式

十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各险种的主要承保条件包括：

1. 费率及保费：三年，分别是

第一年：请在以下报价表中按要求填列

第二年：根据保险费调整方式调整

第三年：根据保险费调整方式调整

2. 免赔额：详细请见招标文件的保险方案内容

3. 承保份额：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 100%。

声明：报价均已获得我司上级公司的授权认可，我司确认报价有效。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		
险种	保险金额	首年度保险费率	首年度保险费
财产一切险		请提供	请提供（元）
货物运输险		请提供	请提供（元）
产品责任险		请提供	请提供（美元）
公众责任险		请提供	请提供（美元）
首年度总保险费			请提供

说明：

- 1、以上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保险服务、税金和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及保险经纪费等全部费用。
- 2、首年度财产一切险和货物运输险报价须低于最高限价，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在20 年 月 日 10 时 前不得启封